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302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村（社区） 公共服务中心（站）后续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县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各镇（街道、度假区）和县直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已通过省、市考核验收。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考核结果及后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农〔2018〕4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的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管理，确保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在“建起来”的基础上真正“用起来”

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为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的后续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的后续运行管理工作。一是要做好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人、财、物的调配管理，配备专职人员，加大投入；二是要做好进驻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服务事项的

运行服务工作；三是要加强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促进中心（站）规范运作，真正发挥网上办事系统的作用，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四是要做好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设备更新及维护；五是要做好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场所建设及维护；六是要加强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管理制度建设和日常运行与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报县考核办，作为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协作，建立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长效运行机制

（一）县行政服务中心作为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对全县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后续运行工作进行业务统筹协调，具体负责相关业务指导、培训和制度建设及经费管理等工作。

（二）县编办、县直工委、县发改局、县委改革办要进一步归并整合行政审批、为民服务等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服务时限，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县编办、县直工委、县发改局、县委改革办要及时梳理、统一规范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的服务事项，结合实际下放职能部门的权限到平台，压实平台工作责任。

（四）县经信局要加强对电子政务网络和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技术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部门业务系统与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原则上不受理新建独立的服务平台的项目评估申请。

（五）县委基层办、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民政局等部门结

合自身职责，做好党务及村务公开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农村“三资”管理系统等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涉农政策、信息能够及时更新、公开。

（六）县财政局要继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将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专职人员工资、设备维修更换、运行管理等其他经费列入每年年初预算安排，并做好审核拨付工作，确保正常运作需要。

（七）县行政服务中心要联合县委基层办、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定期对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运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进一步巩固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成果。

（八）将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运行管理和 service 情况纳入乡镇党政正职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和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考核内容。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后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惠东府办函〔2018〕20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